

申請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指引

引言

1. 目前，一家公司或機構只要先行取得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便可獲准「自設」其對外線路(包括使用甚小孔徑衛星終端站或較大型的衛星地球站)作本身通訊之用。
2. 在本指引中，「對外」指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通訊。擬用衛星的申請人，有權使用自行選擇的衛星，無論是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的衛星抑或是專用商業衛星系統均可。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適用範圍

3. 持牌人獲准根據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條件，建立和維持本身的對外線路，以傳送訊息至香港以外的地方或接收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訊息(或兩者兼備)。不過，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禁止持牌人在香港經營任何公共電訊服務。
4. 如持牌人為一家公司，則可使用領牌系統把源自(a)持牌人或(b)持牌人控股公司或(c)持牌人附屬公司或(d)持牌人聯營公司的信息向外發送，以及/或者使用領牌系統接收擬發給上述四類公司的信息。「公司」、「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的釋義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載的釋義相同。為方便起見，現把有關定義轉錄於附件 1。「聯營公司」是指持牌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姊妹公司」便是一例。
5. 如持牌人為一個組織，則可把有關其共同業務或活動的信息由香港向外發出，以及接收輸入香港的同類信息。「組織」是指從事共同業務或活動並為特定推展該共同業務或活動而成立的一組人、業務或公司。電訊局長將參照該組織的章程大綱和細則上所載宗旨或與其成立和運作有關的其他文件，以決定與共同業務或活動有關的信息類別。須注意的是，如申請組織的成員的共同業務或活動明確是經營對外電

訊服務或提供用作對外電訊服務的線路，電訊局長將不會發出牌照。

6. 電訊局長欲清楚說明，在考慮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申請時，他會特別留意向外發出的信息及接收輸入的信息是否持牌人本身的通訊。在確立其意見時，他會集中研究有關線路的香港終端。換言之，持牌人可設立一條線路連接某家未必與其具有持股關係的海外公司(例如製造商與其經銷商、公司與其主要客戶等)，惟持牌人須向電訊局長證明透過線路所發送的信息，只是持牌人本身而非本港其他公司的信息。

信息種類

7. 領有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系統所收發的信息，可包括聲音、數據、文本和圖像(包括傳真、視頻圖像等)信息。

8. 電訊管理局不會發出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供申請人營辦衛星廣播服務，以傳送擬供一般市民直接接收的電視或聲音節目。如欲經營這種服務，應向文康廣播科申請廣播牌照；廣播牌照或會訂明有關規管節目內容的條文。

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

9. 領牌系統不得連接本港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然而，對於擬在領牌系統與持牌人在本港所設各個業務點之間(例如持牌人總公司、分公司和甚小孔徑終端站之間)傳送信息這個有限目的，電訊局長或會破例予以考慮。這類連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情況，須預先取得電訊局長的同意，並須按照電訊局長所指定的嚴格條件進行。訂立條件對連接本港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作出規限，旨在確保自設對外電訊系統不會被濫用作超越該牌照所許可的對外通訊服務範圍。須注意的是，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持有人可按目前的一般做法，透過租賃線路把其在本港各地設立的站址連接起來。

10. 上文第 6 段提及，電訊局長將集中研究自設線路的香港終端；此法亦應用於與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互連的事宜。雖然電訊局長不會批准有關線路連接本港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上文所述的可能特殊情況則屬例外)，但電訊局長並不干涉連接香港境外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因此，自設對外電訊系

統牌照持有人可將其自設線路連接香港境外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但當然必須遵照線路另一終端所在地的規管條件。

說明例子

11. 為說明第 3 至 10 段所述有關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範圍和規限，附件 2 列載了若干例子，闡明牌照下可能准許或不准許的情況。

誤收的信息

12. 持牌人如意外地或無意地收到牌照不准接收的信息，例如原欲發給另一位不相關人士的信息，持牌人便須把信息保密。

聘用承辦商

13. 考慮到最終使用人未必具備裝置、操作和維持自設對外電訊系統所需的專業知識，電訊局長准許持牌人聘用承辦商。然而，為確保自設安排不會被濫用以致未獲批准的服務營辦商違例經營公共電訊服務，最終使用人須為持牌人，並須一直負起確保所有相關承辦商的表現符合牌照條件這項責任。如打算聘用承辦商，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申請人應要求承辦商協助，提供所需的技術資料詳情，以支持其申請。

本港線路裝置

14. 在連接領牌系統內不同部分或節點時，持牌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持牌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租賃線路。一般原則是，電訊局長不擬批准電纜網絡的鋪設線路橫過未批租的政府用地，但他或會在特殊情況下予以特別考慮，例如擬鋪電纜須在同一宅第內或在兩幢毗鄰樓宇之間敷設。

安全措施

15. 如領牌系統包括衛星碟形天線，持牌人便須聘請一名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3 條註冊的人士，以證明領牌系統的天線和支架在結構上是安全的。持牌人應採取一切恰當和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所有操作或使用的裝置、設備和器材均符合所有相關工作守則，以及電訊局長為免人體曝露於有關裝置產生的任何電力或輻射危險而發出的指示。

其他規定

16. 領牌系統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部門和無線電通信部門所作的建議，以及電訊局長指定的其他同類規格。

17. 所有擬用的無線電設備，其規格須獲電訊局長接納。

18. 領牌系統不應對其他合法的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保險

19. 如領牌系統包括衛星碟形天線，則應為該系統就人身傷害和死亡以及因裝設、維持和操作系統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財產損毀購買第三保；持牌人應為每項事故安排不少於 500 萬元的保險。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有效期

20. 牌照有效一年，可按年續期，惟須繳付適當的牌費。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牌費

21. 發牌或續牌時須繳 750 元牌費。如領牌系統包括一或多個地球站，則須於發牌時繳付按照地球站種類而計算的額外費用：

- a) 須電訊局長作出無線電頻率協調的甚小孔徑終端，每個須繳 6,000 元；
- b) 無須電訊局長作出無線電頻率協調的甚小孔徑終端，每個須繳 5,000 元；

- c) 須電訊局長作出無線電頻率協調但非甚小孔徑終端的地球站，每個須繳 17,000 元；
- d) 無須電訊局長作出無線電頻率協調但非甚小孔徑終端的地球站，每個須繳 11,000 元；

另外，在本段而言：-

「地球站」是指設於地球表面擬與一或多個衛星通訊的通訊站；

「甚小孔徑終端」是指天線直徑少於四米(如非圓形天線，則天線邊緣包圍的表面面積相同亦可)的地球站；

「無線電頻率協調」是指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規則第 11 條所述的無線電頻率協調。

申請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22. 如欲設立和維持自設對外電訊系統，須以下列方式向電訊局長呈交申請表：

- (a) 親自前往或郵寄至電訊管理局牌照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6 樓
(經辦人：高級文書主任(發牌))；
- (b) 傳真至：3155 0985；
- (c) 電郵至 license.mis@ofta.gov.hk；
- (d) 使用申請表格的「提交」按鈕作網上申請。

所需證明文件，可於網上提交申請時按照指引上載或以下列方式遞交：

- (a) 親自前往或郵寄至電訊管理局牌照組；
- (b) 傳真至：3155 0985；
- (c) 電郵至 license.mis@ofta.gov.hk。

如對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的申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961 6671，傳真至 3155 0985 或電郵 license.mis@ofta.gov.hk 查詢。

23. 只要申請人已送達填妥的申請表，並已提供正確的證明資料，電訊局長會盡量在收到申請表後一個月內決定批准與 I 825 (第 7 版)

否。如申請涉及傳送或接收 電視或聲音節目，處理時間將會較長因為電訊管理局須評估系統的運作是否在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容許範圍之內。

24. 擬設電訊系統和其他裝置，須符合上述規定。

25. 遞交申請表時須包括以下資料：

1. 申請公司/組織的資料

i) 如為「公司」，則須提交：-

- (a) 該公司業務的扼要說明；
- (b) 該公司商業登記證和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
- (c) 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副本；
- (d) 將連接領牌系統的本港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名稱的名單，連同業務關係證明文件的副本。

ii) 如為「組織」，則須提交：-

- (a) 該組織宗旨以及組織成員共同業務和利益的說明；
- (b) 該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副本，以及與其成立和宗旨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c) 將連接領牌系統的組織成員名單。

2. 擬設系統的技術詳情

i) 擬設系統和設施的一般說明，包括配置、建築和操作；如有關連，亦須一併說明擬與本港公共電訊網絡/服務建立的互連。

ii) 相關規格和設備小冊子

iii) 擬設系統如使用甚小孔徑終端或地球站，則須提交：-

- (a) 申請人與衛星網絡商簽訂的租賃合約或意向書的影印本；
- (b) 擬設系統將會使用的衛星名稱；

- (c) 按 附件 3 的規定提交系統所涉甚小孔徑終端或地球站的天線數目、大小和技術資料詳情。

3. 技術支援

- i) 可供用以設立和維持合乎牌照條件的擬設系統的技術支援詳情；
- ii) 申請人須提出已安排洽聘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證據，以符合牌照內所訂的結構安全規定。

4. 保險

擬為擬設系統安排投保範圍的詳情。

5. 其他資料

如有需要，電訊局長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資料或作澄清。

違反牌照條件

26.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持有人如違反牌照內任何條件，電訊局長或會施行相關的懲處。首先，電訊局長會根據有關條例向持牌人發出指示；如不遵守，電訊局長將會處以大額罰款。其後，如持牌人嚴重違反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內的條件，其牌照可能會被撤銷。此外，由於有關牌照須每年續期，屢次違例的人士或不會獲得續牌或發新牌。

電訊管理局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的定義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採用了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中若干定義；截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有效的有關釋義為：

「公司」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指現有公司」

「附屬公司」—第 2(4)條「...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一

(a) 該另一間公司—

(i) 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ii) 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iii) 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

(b)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5) 就第(4)款而言，一間公司如在無須他人同意或與他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可藉行使若干可由其行使的權力，委任另一間公司的全數或過半數的董事或將其免任，則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局的組合，須當作受該公司所控制，而就本條文而言，在以下情況，該公司須當作有作出上述委任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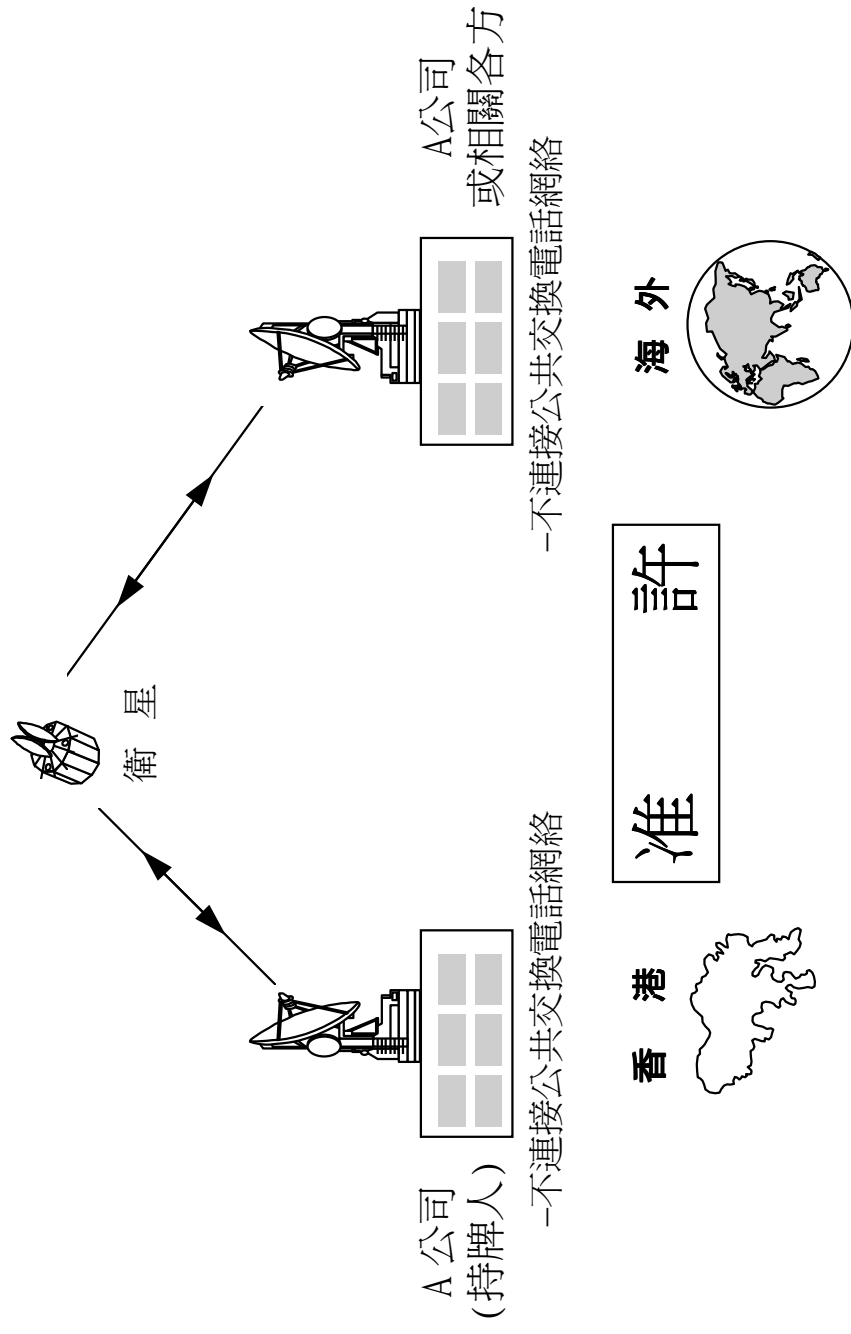
(a) 如任何人在該公司沒有行使該項權力予以支持下即不能獲委任為董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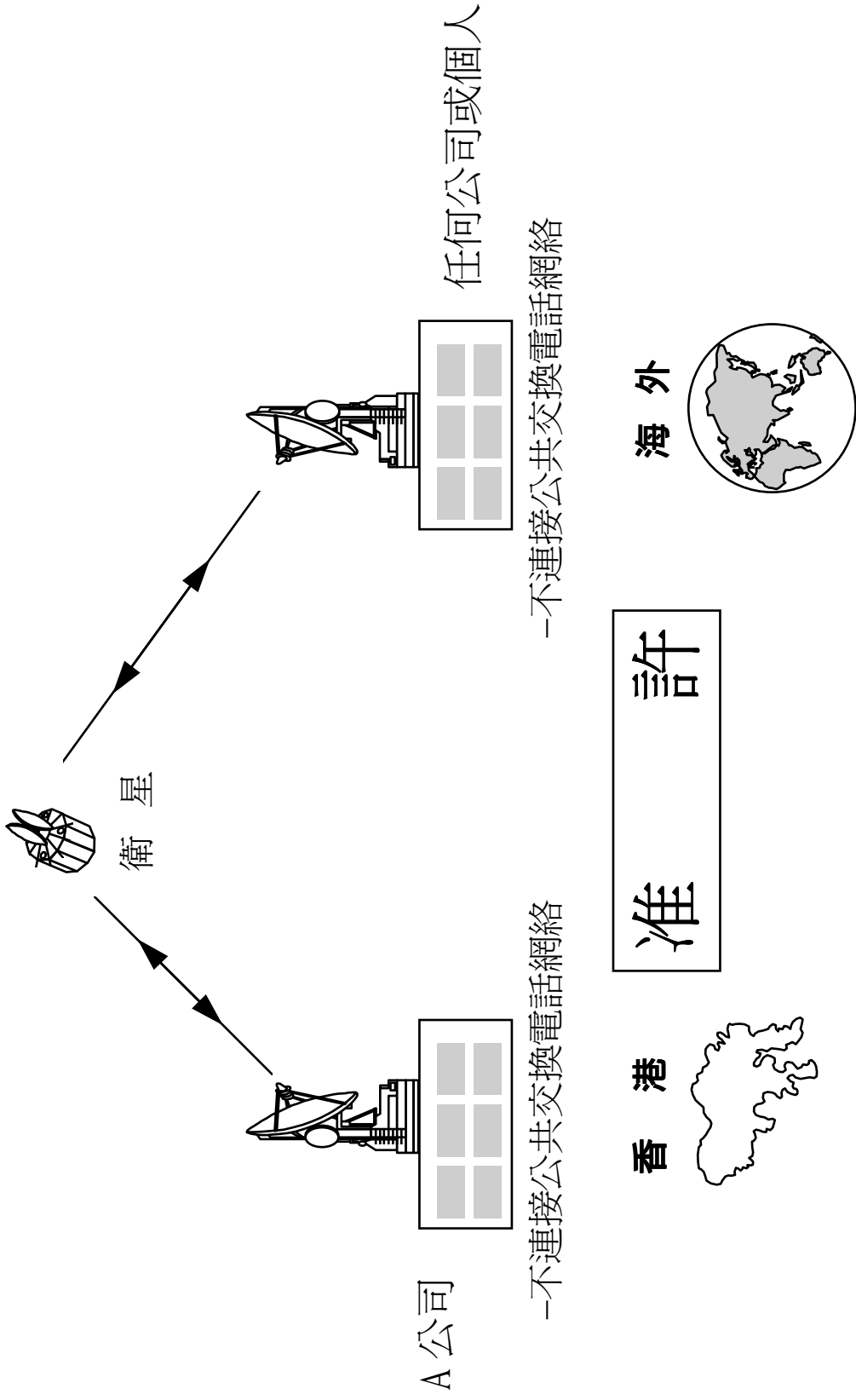
(b)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董事是該人身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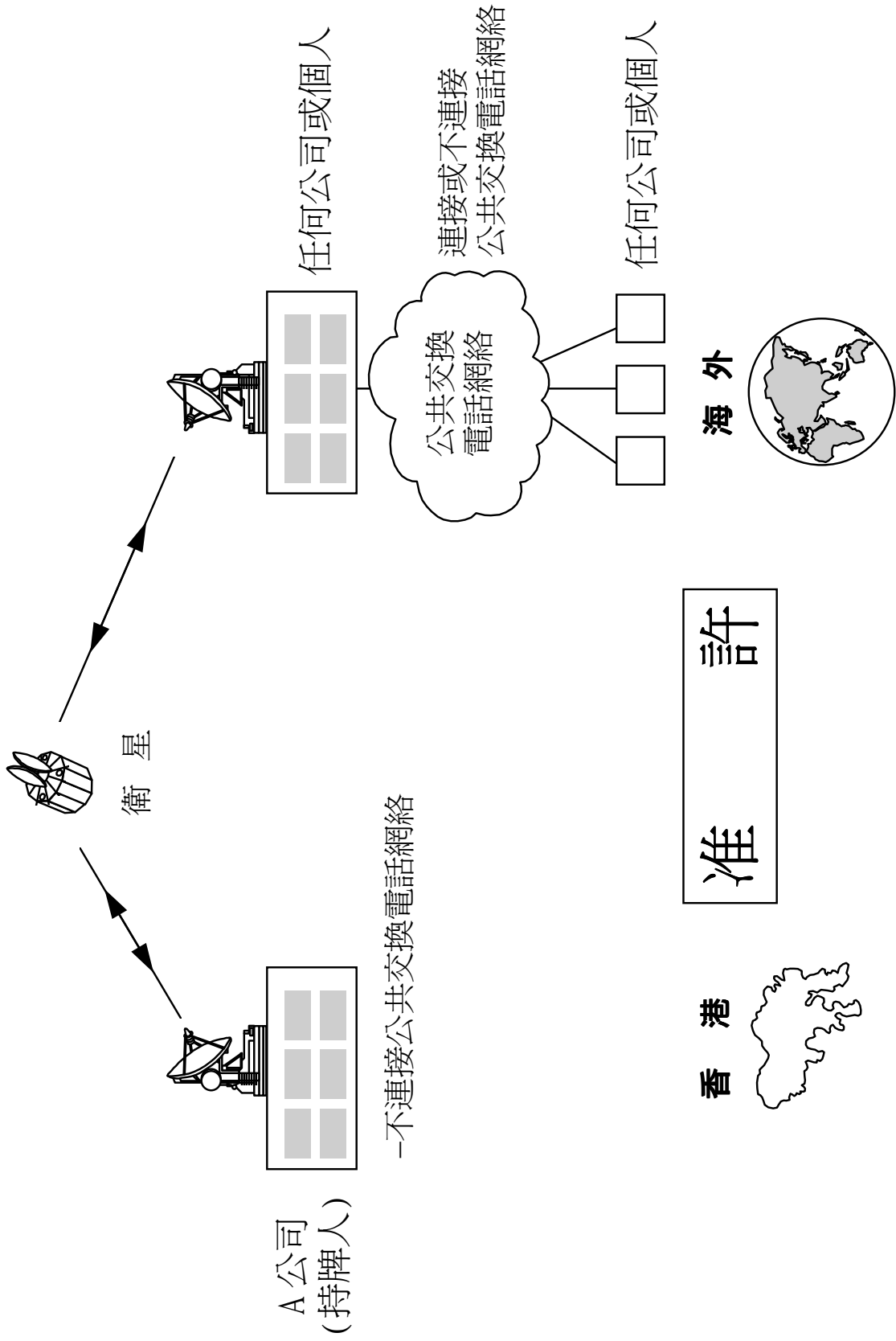
- (6) 在決定一間公司是否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時—
- (a)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以受信人身分所持有的股份或可由其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任何人作為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該另一間公司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在內的情況除外)；或
 - (ii) 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非僅以受信人身分而關涉的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
 - (c) 任何人憑藉首述公司的債權證的條文，或憑藉用以保證發出該等債權證的信託契據的條文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任何該另一間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或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並非如(c)段所述的方式所持有或可行使者)，如該另一間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常業務乃包括借出款項，而以前述方式所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僅屬該種通常業務運作的交易中的一種保證，則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該另一間公司所持有或可行使。
- (7)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公司的控股公司，須解釋為提述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 (8) 在第(4)、(5)、(6)及(7)款中，“公司”(company)一詞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

舉例說明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下准許和不准許的系統

第一類：除電視/聲音節目外傳送聲音、數據、文本和影像等各種信息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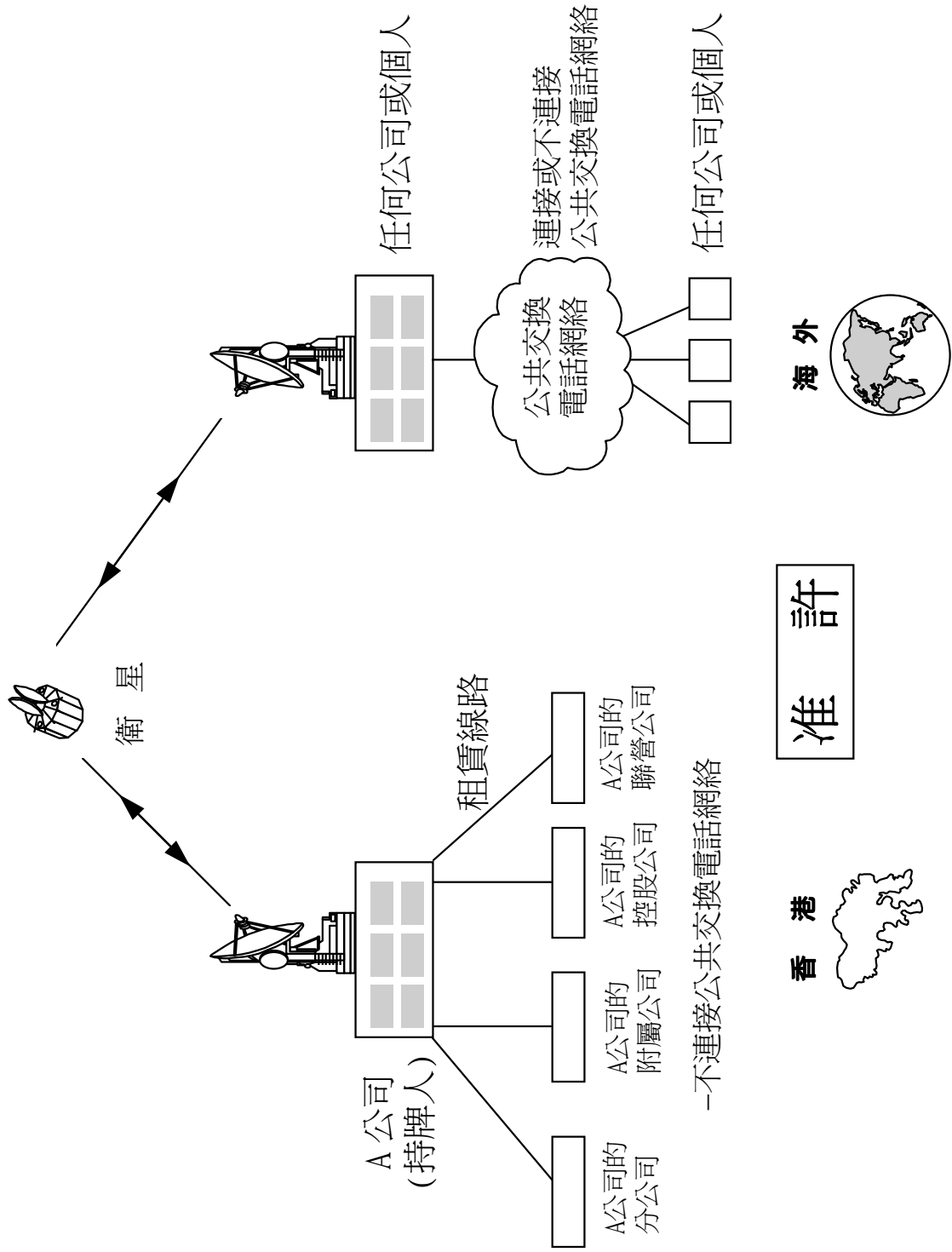
准許



香港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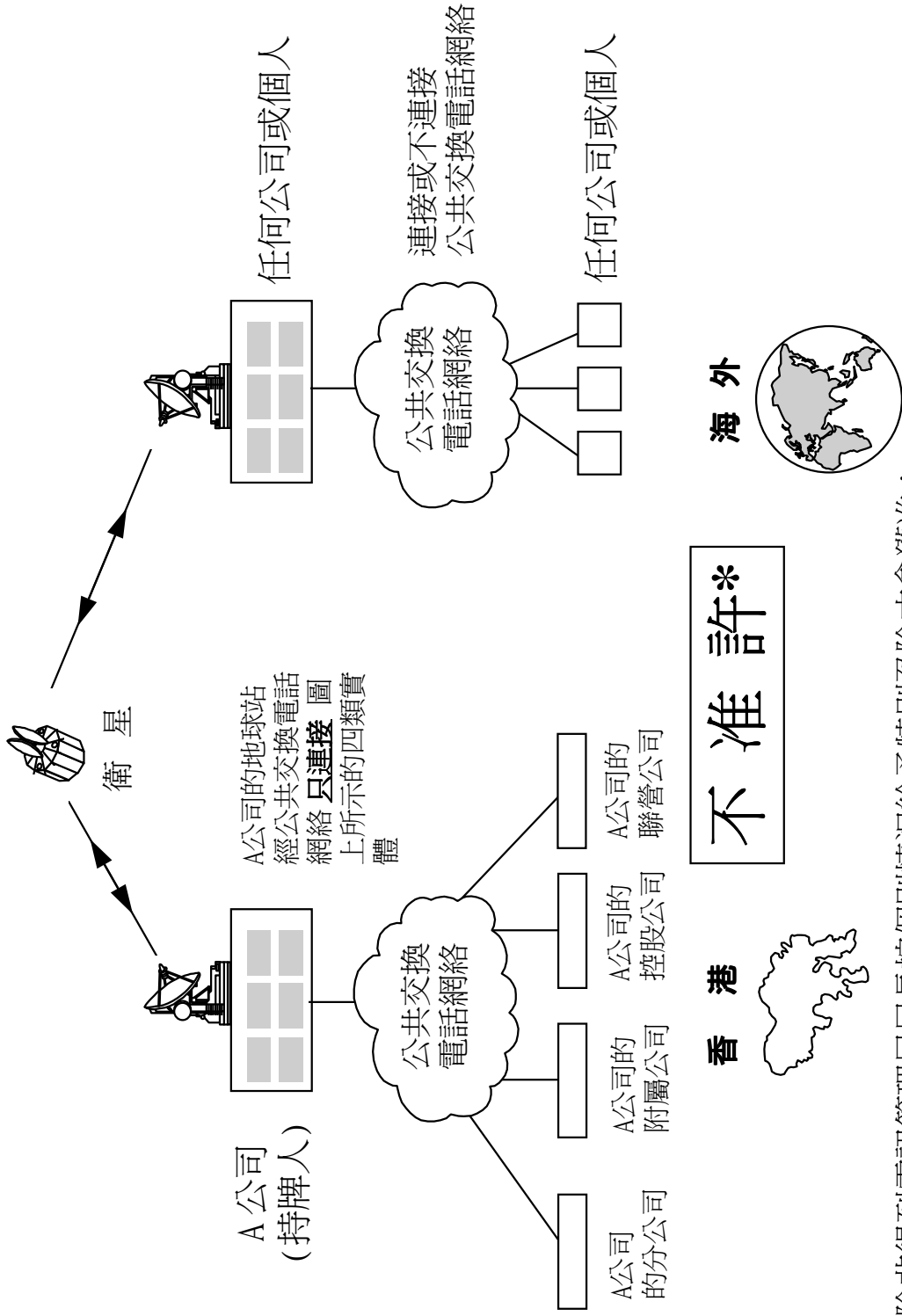
香港

准許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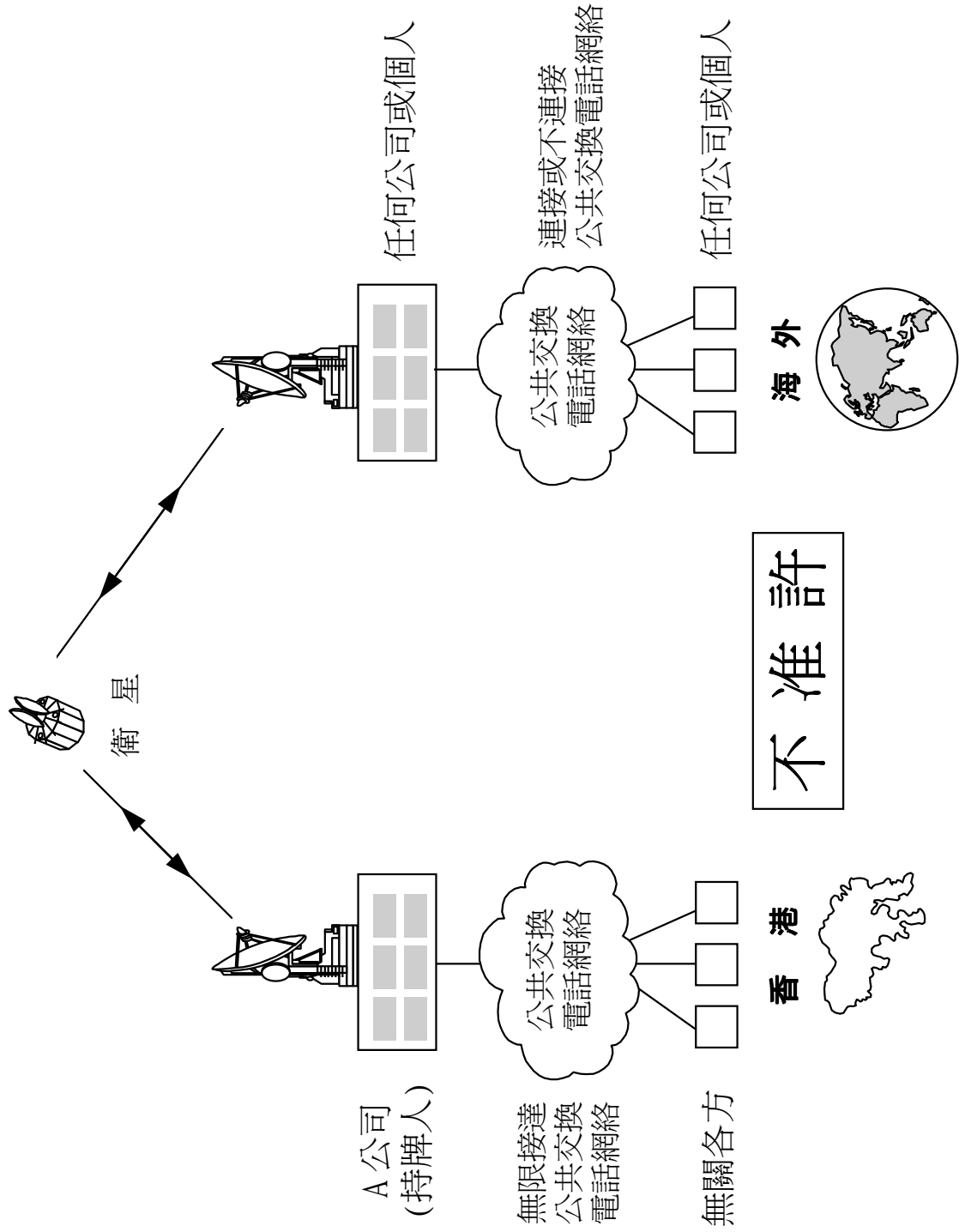
不連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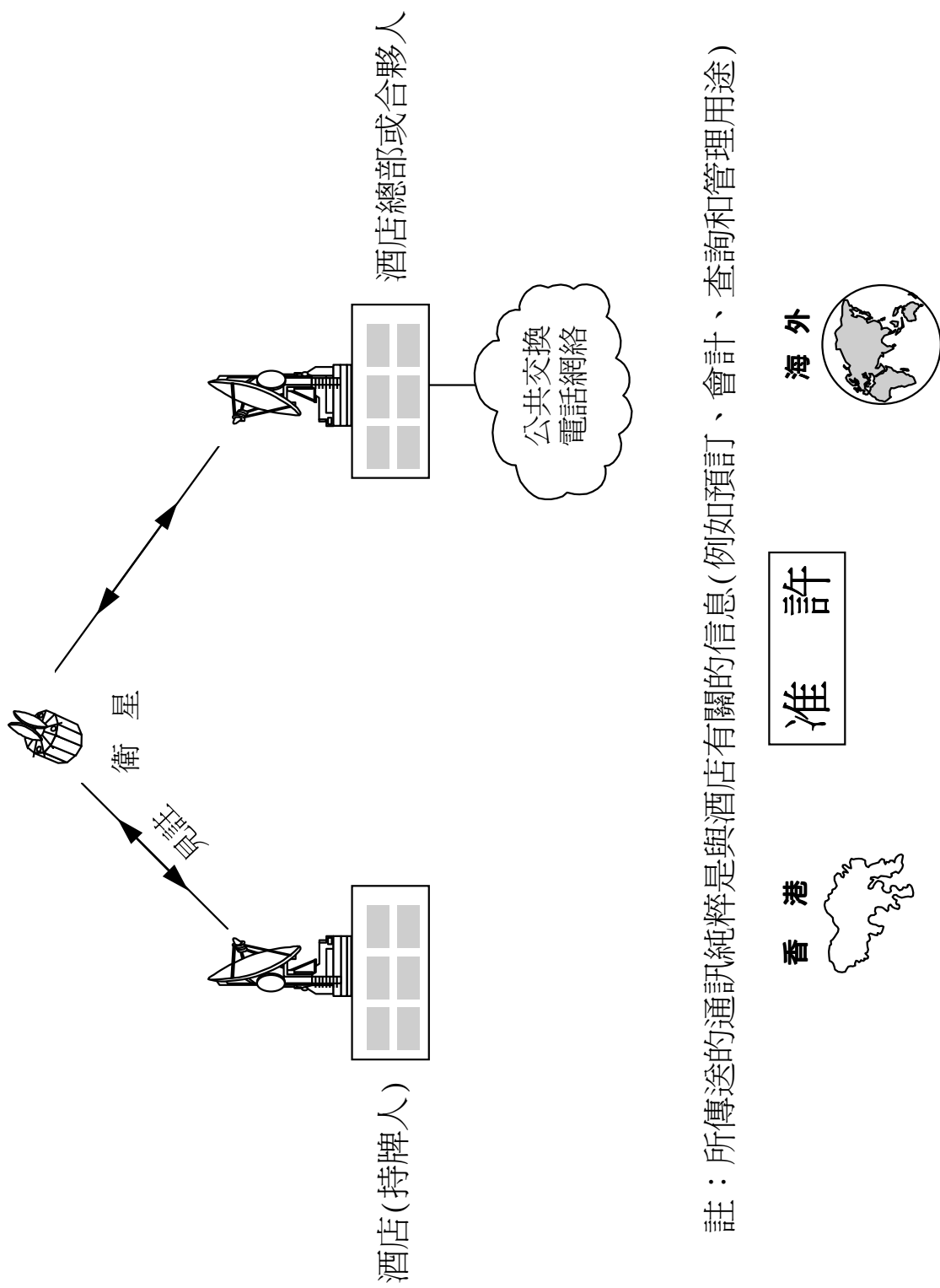
任何公司或個人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連接或不連接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任何公司或個人



不 准 許 *

* 除非得到電訊管理局局長按個別情況給予特別免除才會獲准；另須遵照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能訂定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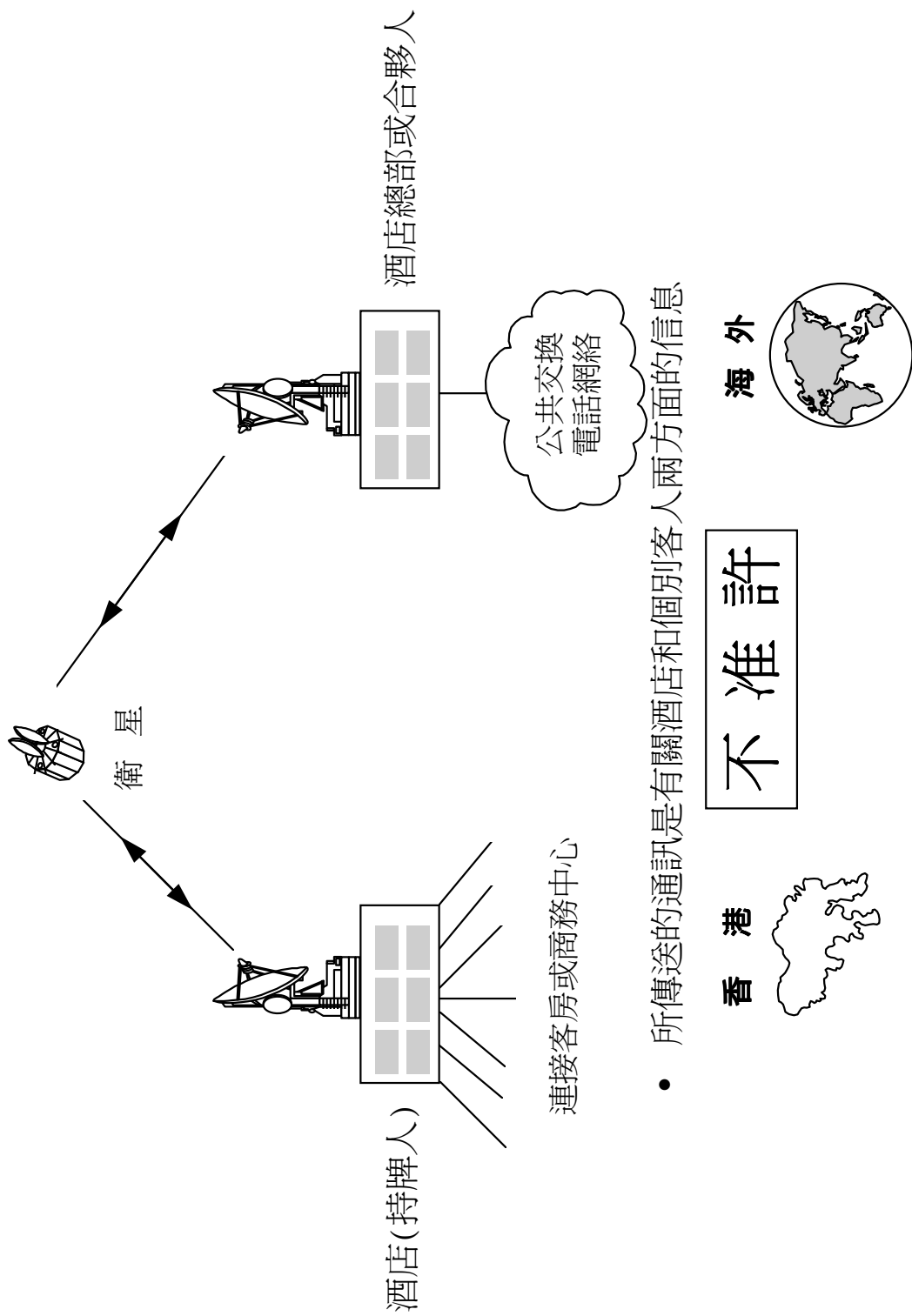


註：所傳送的通訊純粹是與酒店有關的信息(例如預訂、會計、查詢和管理用途)

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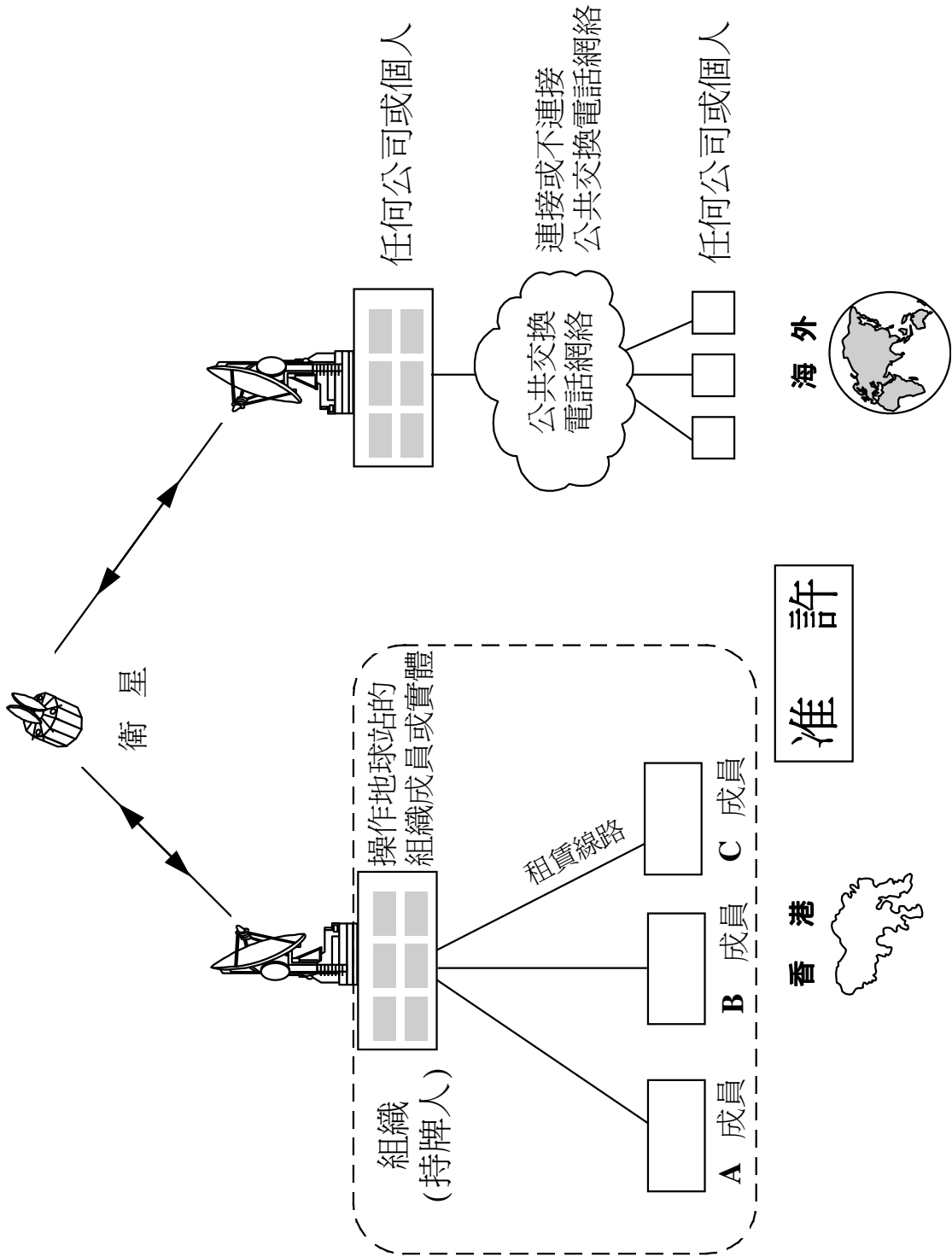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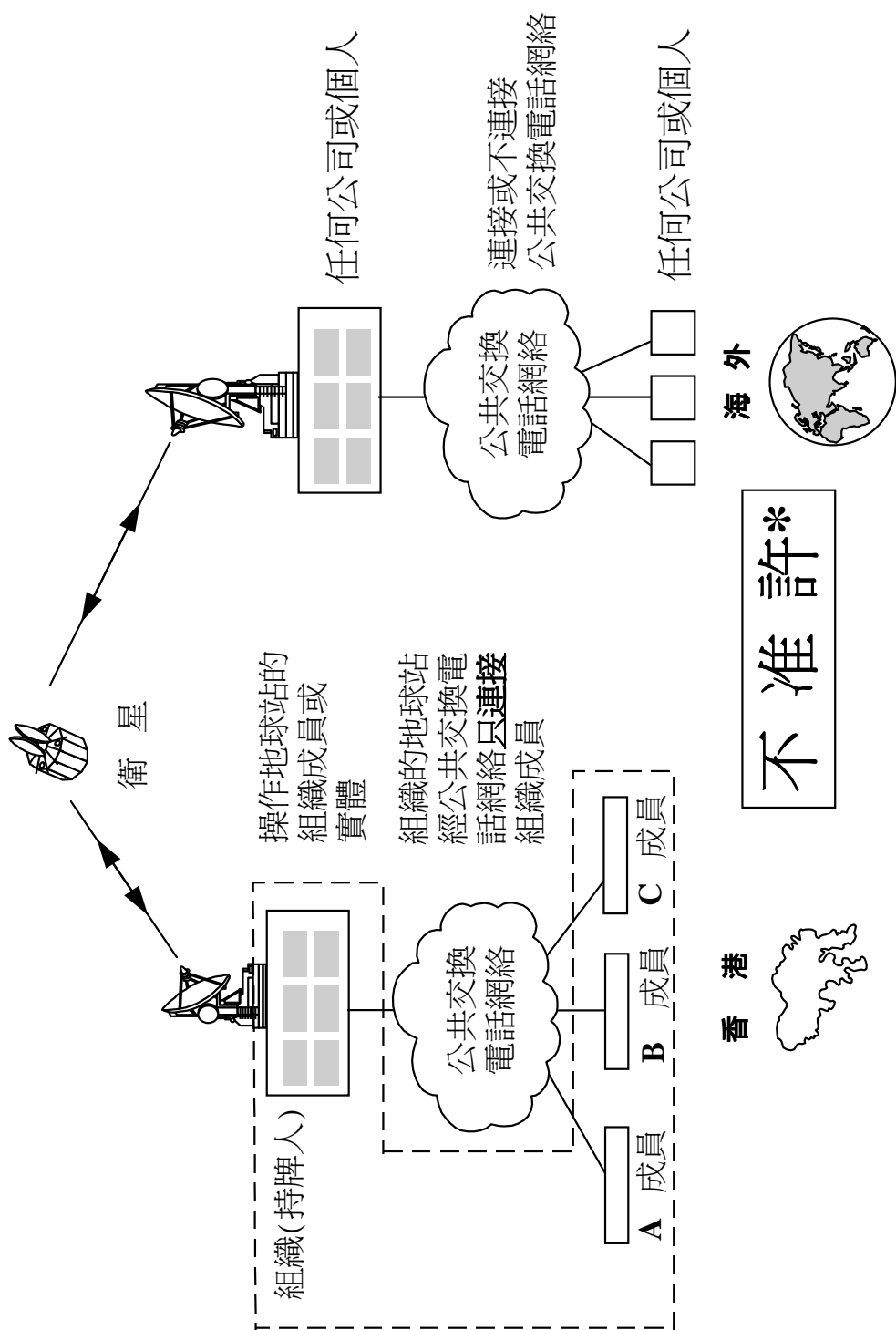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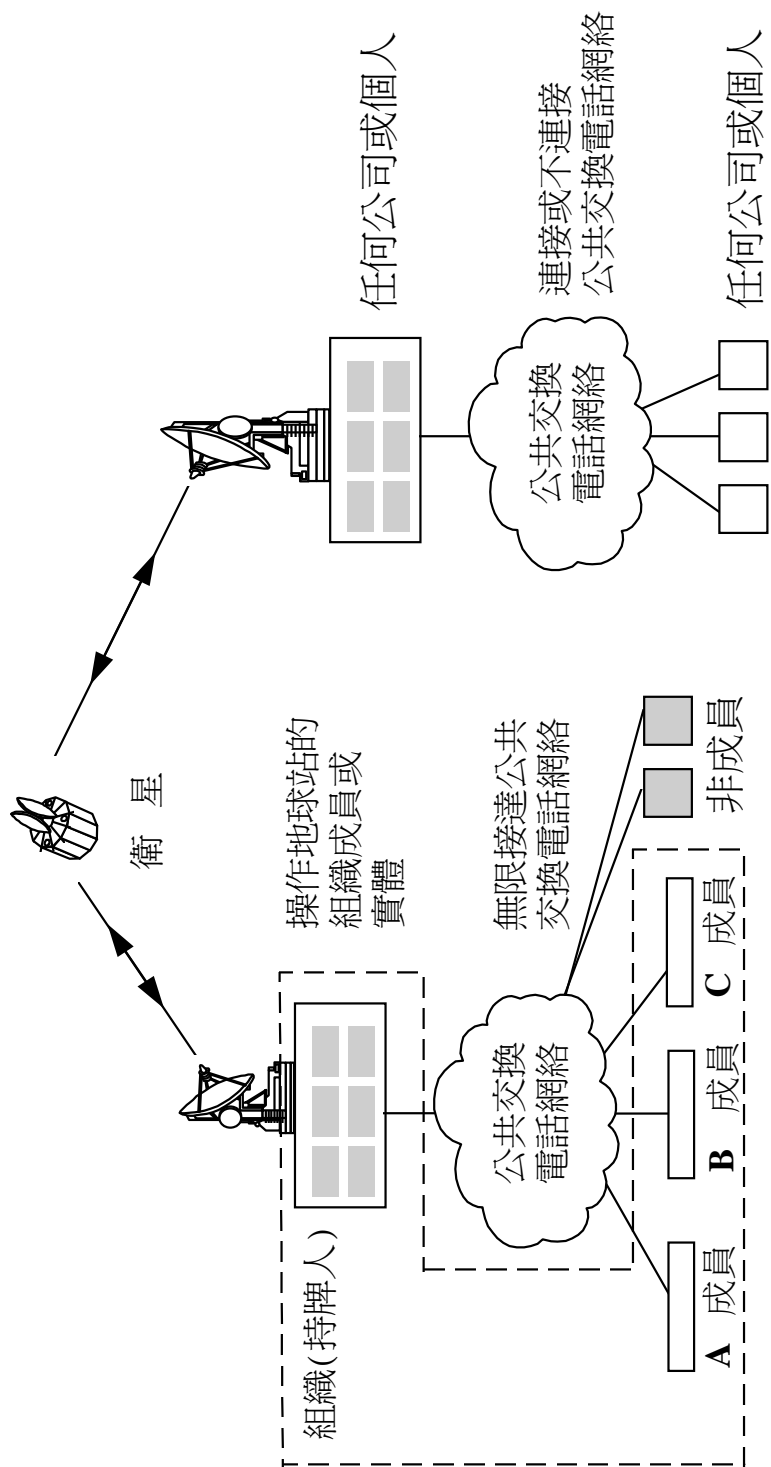
- 所傳送的通訊是有關酒店和個別客人兩方面的信息

註：在此情況下，持牌人並非傳送本身的信息。





* 除非得到電訊管理局局長按個別情況給予特別免除才會獲准，另須遵照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能訂定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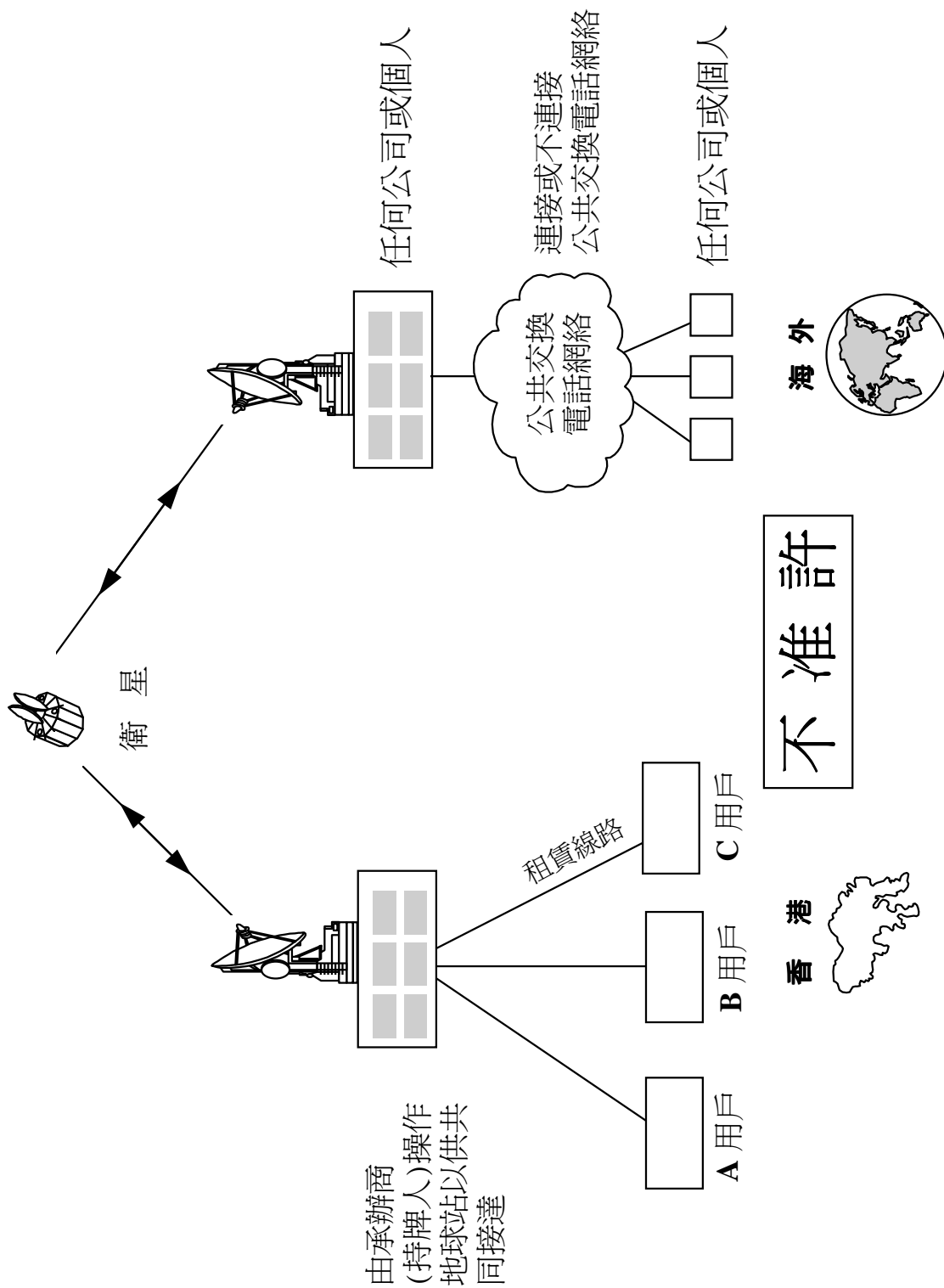
香港



不 准 許

海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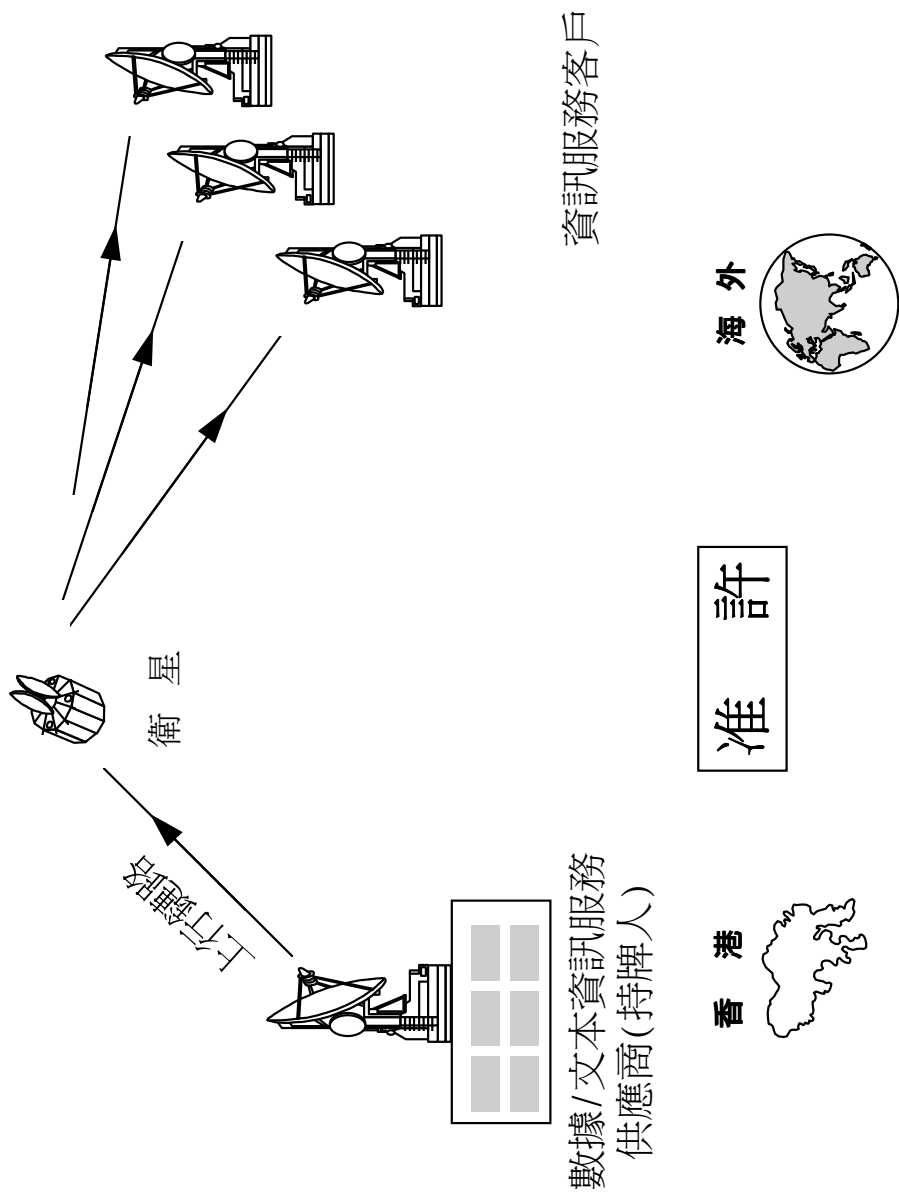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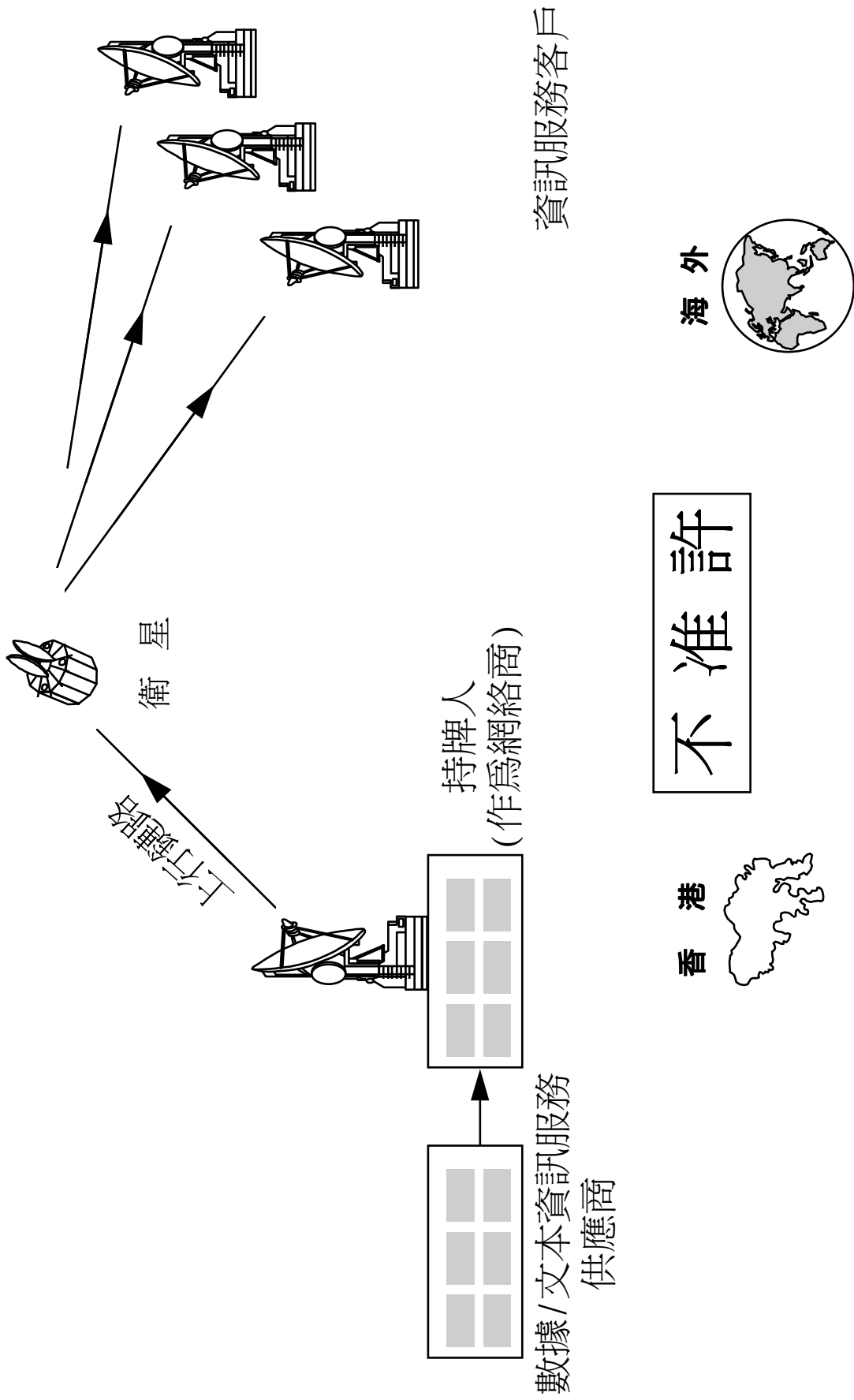
不 准 許

香 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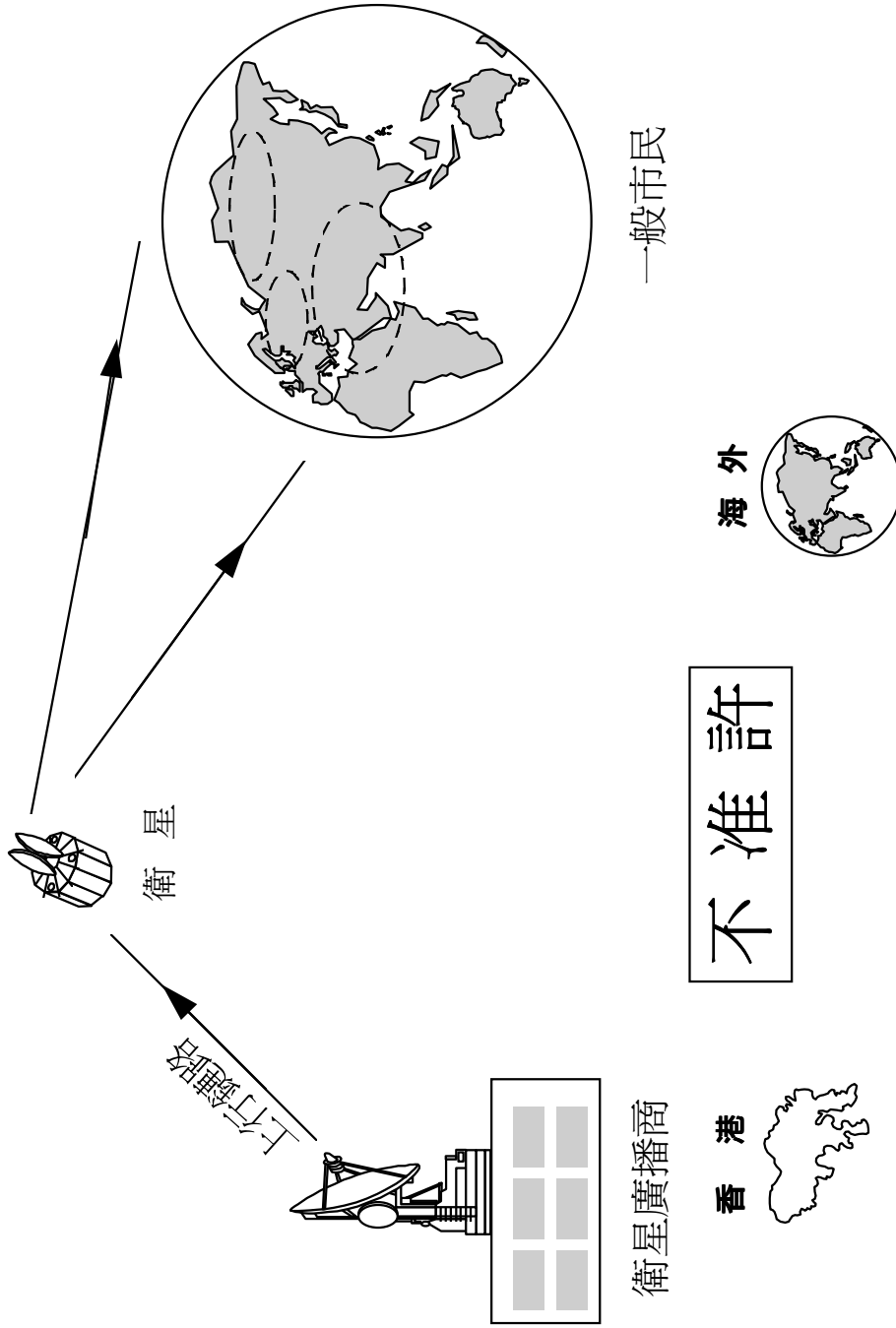
海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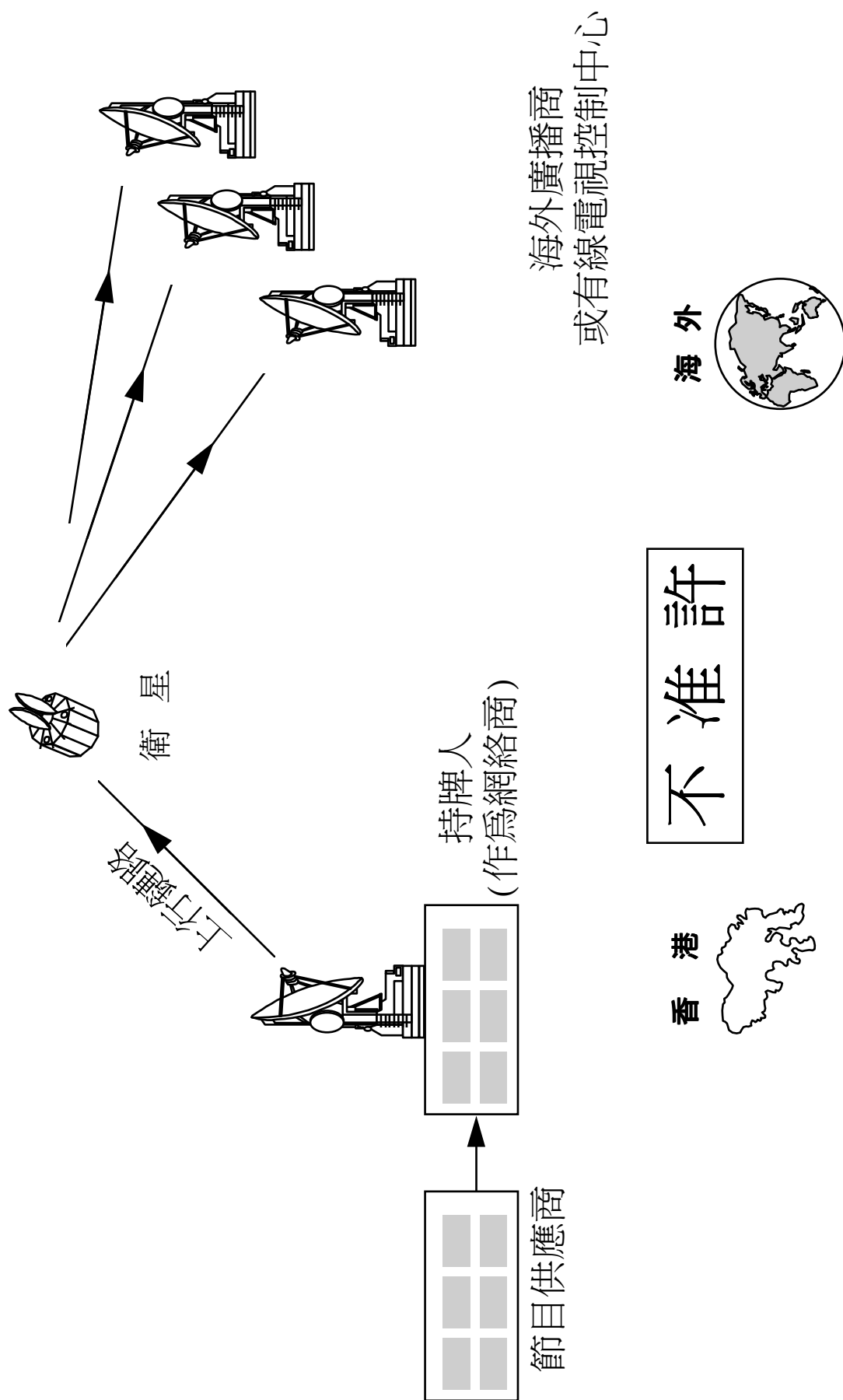
- 註
1. 持牌人必須傳送本身的數據/文本資訊服務
 2. 資訊服務中不得含有電視/聲音節目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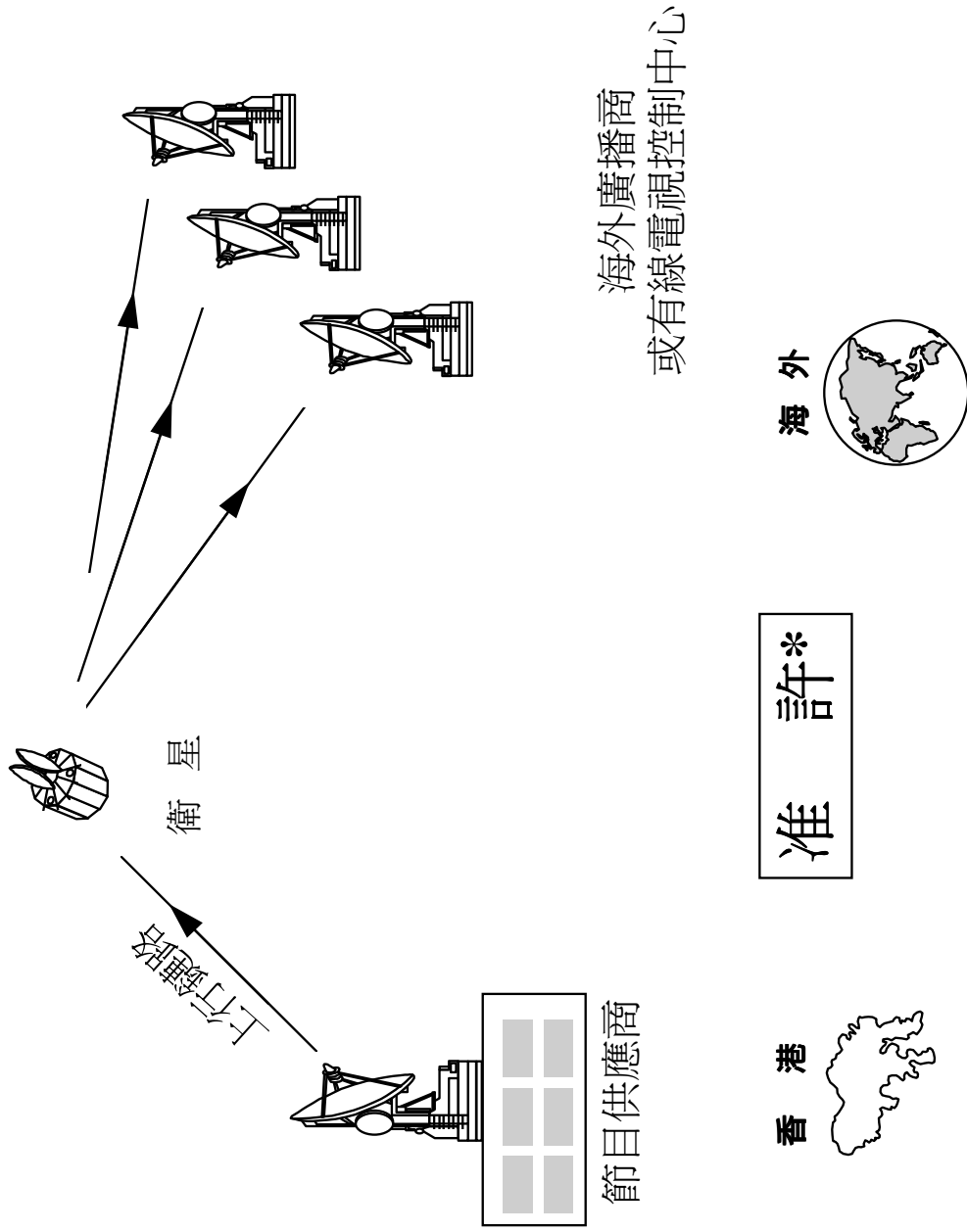


第二類：傳送電視/聲音節目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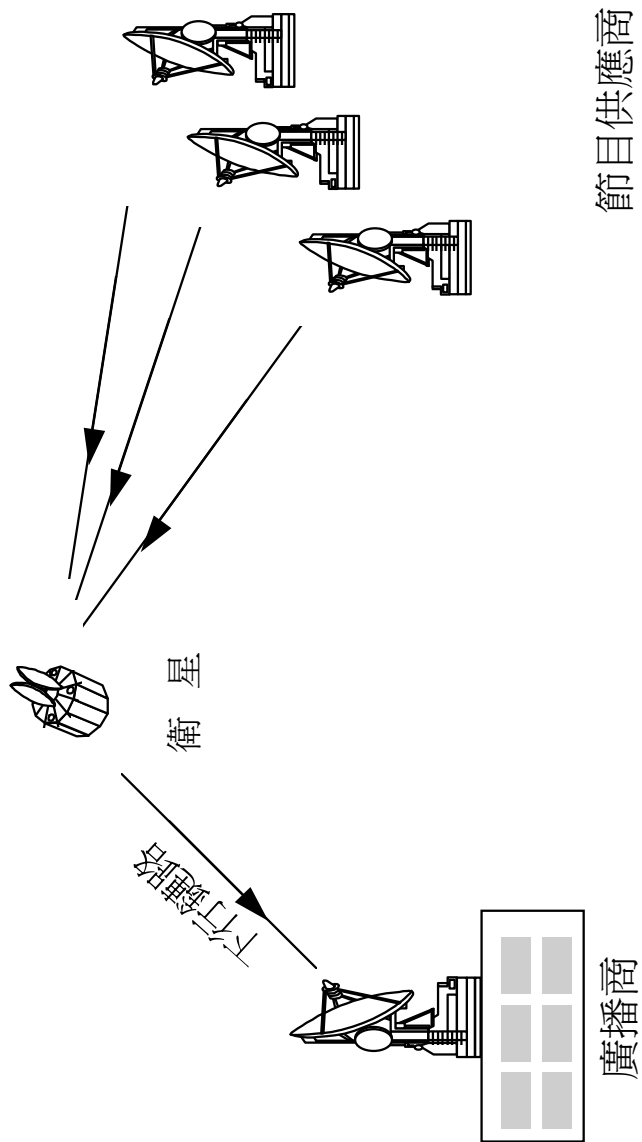


註：須申領附有內容管制的衛星廣播牌照





*註：如上述包括供衛星新聞採訪使用的上行鏈路的操作不會提供對外線路予第三方，則持牌人獲准進行上述操作。



香港 

准許*

海外 

*註： 如上述包括供衛星新聞採訪使用的下行鏈路的操作不會提供
對外線路予第三方，則持牌人獲准進行上述操作

地球站的技術資料

1. 以通知表格提交的資料

請按照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公布的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第 820 號傳閱函件的內容，利用國際電信聯盟地球站通知表格 (AP4/III) 提供資料，連同顯示地球站附近無線電地平線的附圖一併提交；上述通知表格可向電訊管理局索取。有關當局將利用所提供的數據並按照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規則來決定該地球站的配位圖，以作地面協調用途。

2. 其他資料

申請人須提交一份分析文件，證明擬設地球站的射頻電磁場不會對一般市民以及地球站的操作和保養人員造成不可接受的健康危險，符合廣被接納的國際安全標準。